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函〔2024〕23号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城卡特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双童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城卡特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石城卡特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童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石城卡特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童鞋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309-360735-04-05-118647）属新建项目，位于石城县古樟工业园泉商产业园一期2号楼，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8'51.952"，北纬26°19'9.739"，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327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建设童鞋生产线、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150万双童鞋；总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8.18%。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专家评审结论：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石城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309-360735-04-05-11864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古樟工业园泉商产业园一期2号楼，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及达标排放，各防渗分区均做到有效防渗，因此，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三）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厂房生产，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主要评价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

1.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NMHC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规定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上胶、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城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城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琴江。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断机、针车机、上胶机、成型机、修边机、预热烘箱、鞋面箱式蒸湿机、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择高效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及减振装置，采用隔声罩隔声，根据声源方向性、构筑物的屏蔽作用及地下土壤的吸纳作用等因素进行布置，减弱噪声对岗位的危害作用。治

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水性胶桶、废PU胶桶、废PU强效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采取硬化处理防渗漏，并设置围挡，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运及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和裙脚须做好防腐、防渗，四周设置收集沟，配备通风导气装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专用容器盛装，专用容器应具备密闭、防腐防渗等条件，分类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然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治：将水性胶、PU胶、PU强效处理剂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地、水泥硬化、环氧树脂三布五涂进行防腐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将一般固废暂存区划为一般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用聚乙烯防渗膜进行防腐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必要的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甲苯、二甲苯。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主要包括污染物事故排放污染环境、发生火灾导致污染环境。项目应通过加强平面布置安全防范、工艺装置安全措施、生产管理防范、贮存管理防范、消防安全措施、其他事故防范措施管理，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证，未履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若项目内容、规模、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石城大队应依法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抄送：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